

臺北市政府 函

社團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 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
法人 (106)北市地公(9)字第 0927 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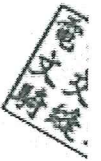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 10636363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6363200A00_ATTCH1.rar)

主旨：因應「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106年6月30日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表修正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4條修正條文業於106年6月30日修正公布，因修正條文已取消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3年落日條款，並調整送出基地規定，本府業已配合修訂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及書件查核表（如附件申請書表）。另因本次條文修正尚無涉容積移轉申請及審查等相關程序，申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仍請依照現行程序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本次修正申請書表格式另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d.gov.taipei/>）「首頁/業務行銷櫥窗-容積移轉相關說明」頁面，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申請需求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2017-08-14
11:42:26

(都市發展局代決)

裝



訂

線

0. 「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書件查核表

註：本表由申請人勾選

容積移轉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歷史建物名稱： 歷史建物公告文號： 送出基地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請填列代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歷史建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歷史建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接受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請填列全部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			
編 號	項 目	檢核文件	檢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一	依據 法令	(一)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		
		(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二	基本 資料	1、申請書		
		2、切結書		
		3、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		
		4、歷史建物協議書		
		5、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6、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		
		7、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8、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須公證)		
		9、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10、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實施者申請免附)		
		11、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實施者申請免附)		
三	檢附 資料	12、申請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3、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14、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5、送出基地建物登記謄本(歷史建築)		
		16、送出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7、送出基地現況照片(加列拍攝日期)		
		18、接受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19、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實施者申請免附)		
		20、接受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1、經向本府各用地機關及地政局查詢擬供作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補償情形及是否屬優先受理之函覆公文及其附件影本		
		22、歷史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核備函		
		23、歷史建物實測報告		

		24、登記或設立許可機關核准財產處分公函（送出基地屬募建寺廟或宗教（祠）財團法人所有者）		
		25、申請案接受基地已納入、或刻正辦理其他容積移轉案件(副本)		
		26、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文件（實施者檢附）		
		27、其他必要文件		
四	送出基地條件檢核	未開闢之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公園用地	1.其所在用地之都市計畫劃設面積在二公頃以下 2.應取得送出基地申請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並一次辦理捐贈	
		道路用地	1.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申請範圍應為完整路段，且二側均與現有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相連通 2.應取得送出基地申請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並一次辦理捐贈	
			或	
			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	
			或	
			1.經市政府認定公告為消防通道之未開闢計畫道路 2.應取得送出基地申請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並一次辦理捐贈	
五	接受基地條件檢核	符合下列條件	基地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非位於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地號之土地(古蹟所在及毗臨街廓認定應符合本府 97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730000100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但經文化局確認不影響古蹟及歷史建物保存及風貌形塑者，不在此限)	
			非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	
			非位於本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或很低之地區	
			非位於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	
			非位於依本市都市計畫應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法規之地區	
			非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或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非位於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獎勵地區之土地	
		位在捷運出入口周邊	1.位在大眾捷運場站車站出入口半徑 800 公尺範圍內 2.面臨 8 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	
			或	
	位在已開闢公園綠地廣場周邊	1.接受基地半徑 500 公尺內有已開闢且面積在 0.5 公頃以上公園綠地或廣場 2.面臨 15 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或 2 條已開闢之計畫道路，其中 1 條寬度需達 12 公尺		

註：容積移轉類型為「全部繳納容積代金」者免檢附編號二之項次 3、7、8、9、編號三之項次 13、14、15、16、17 及編號四資料

申請人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申請人：_____（簽名暨蓋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複核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須補正附件：_____）

承辦人：_____

1. 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為辦理容積移轉，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容積移轉申請內容及類型			
本次接受基地申請移入容積總量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率		%
	接受基地面積		m ²
	可移入容積上限 (基準容積 %)		m ²
	占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
	本次申請移入容積總量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1-1 繳納容積代金之容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代金	2-1 繳納容積代金之容積	m ²
		2-2 繳納容積代金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3-1 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	m ²
		3-2 送出基地換算移入接受基地容積	m ²
		3-3 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歷史建物名稱： 歷史建物公告文號：	4-1 歷史建物之土地面積	m ²
		4-2 歷史建物換算移入接受基地容積	m ²
4-3 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	
二、接受基地資料			
都市計畫名稱	(請填寫該地都市計畫名稱)		
土地所有權人 (或實施者) 資料 (若人數眾多請另行列冊)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 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通訊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若土地筆數眾多請另行列冊)	1、地號：		
	2、面積： 平方公尺	7、前累計移入容積：	平方公尺
	3、權利範圍： /	8、本次申請依法規規定申請予以獎勵容積： 平方公尺	
	4、使用分區：	9、本接受基地刻正辦理其他容積移轉案件之送出基地地號： (請逐筆填列)，申請移入之容積： 平方公尺	
	5、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 元/平方公尺	10、本次申請移入之容積： 平方公尺	
	6、可移入容積上限：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	平方公尺	11、尚可移入之容積： 平方公尺
三、送出基地資料(全部繳納容積代金者免填)			
土地種類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2、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用地		
都市計畫區名稱	(請填寫該地都市計畫名稱)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資料 (若人數眾多請另行列冊)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通訊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歷史建築 基本資料	1、建號：	4、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2、建物門牌：	5、主要用途：
	3、基地坐落地號：	6、附屬建物用途：
申請內容(若土地筆數眾多請另行列冊)	1、地號：	6、現已建築之容積： 平方公尺
	2、面積： 平方公尺	7、可送出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3、使用分區：	8、前累計已送出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4、平均土地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9、本次申請送出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5、依建築容積之評定基準所核定之總容積： 平方公尺	10、尚可送出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四、受委託人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通訊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五、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史建物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須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8.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9. 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送出基地建物登記謄本(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送出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3.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請加註拍攝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4. 經向本府各用地機關及地政局查詢擬供作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補償情形及是否屬優先受理之函覆公文及其附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5.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6.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實施者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7.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實施者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8. 接受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19.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實施者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0. 接受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文件(實施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22. 登記或設立許可機關核准財產處分公函(送出基地屬募建寺廟或宗教(祠)財團法人所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23. 歷史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核備函 <input type="checkbox"/> 24. 歷史建物實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25. 本申請案接受基地已納入、或刻正辦理其他容積移轉案件(申請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6. 其他必要文件
---------------------------------------------------------------------------------------------------------------------------------------------------------------------------------------------------------------------------------------------------------------------------------------------------------------------------------------------------------------------------------------------------------------------------------------------------------------------------------------------------------------------------------------------------------------------------------------------------------------------------------------------------------------------------------------------------------------------	------------------------------------------------------------------------------------------------------------------------------------------------------------------------------------------------------------------------------------------------------------------------------------------------------------------------------------------------------------------------------	-----------------------------------------------------------------------------------------------------------------------------------------------------------------------------------------------------------------------------------------------------------------------

注意事項：

- 容積移轉計算應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應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8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相關容積移轉數量、申請依法規規定申請予以獎勵容積數量，係以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後為準。
- 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如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地面下有開挖，應於接受基地完成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10條辦理「基地上土地改良物」之清理，並將原地下室拆除後填復砂質壤土，由臺北市政府辦理會勘時請申請人現場辦理採樣，採樣深度則視原開挖深度而定(相關規定仍依公共設施保留地各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送出基地容積移轉計算資料詳附表。

4.本申請書請加蓋騎縫章。

5.容積移轉申請人應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之規定，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6.接受基地申請移入之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

申請人：_____（簽名暨蓋章）

附表一：接受基地容積上限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容積率 (%)	基準容積 (面積×容積率) (m ²)	已移入或申請移入中容積 (m ²)	可移入容積 (基準容積×該地區容許移入上限%) (m ²)
區 段 小段						
總計						

附表二：送出基地容積計算(申請內容含歷史建物須填列)

地號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容積率 (%)	基準容積 (面積×容積率) (m ²)	已建容積 (m ²)	可送出容積 (土地面積) (m ²)
區 段 小段							
總計							

附表三：容積移轉換算結果—送出基地(申請內容含私有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須填列)

地號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元/m ²)	可送出土地面積 (m ²)	前已送出土地面積 (m ²)	本次申請送出土地面積 (m ²)	尚可送出土地面積 (m ²)
區 段 小段							
總計			平均公告現值=				

附表四：容積移轉總表—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接受基地地號	面積 (m ²)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元/m ²)	可移入容積 (基準容積×該地區容許移入上限%) (m ²)	已移入或申請移入中容積 (m ²)	本次申請容積			尚可移入容積 (m ²)
					送出基地移入容積 (m ²)	歷史建物移入容積 (m ²)	容積代金移入容積 (m ²)	
區 段 小段								
總計		平均公告現值=						

註 1：以上數據除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之外，其餘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註 2：持分之地號，請填入持分面積。

註 3：可移入容積上限一般地區以不超過基準容積 30%為原則；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等則以不超過基準容積 40%為原則。但因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說明書之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4：案內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請依法辦理。另接受基地於移入容積後，不得因基地條件因素按法令規定興建者而要求放寬限制。

2. 切 結 書

一、申請人(即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實施者) _____，茲對申請案內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及繳納容積代金，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1. 申請書件及資料內容均為真實正確。
2. 送出基地經審慎查證，未曾直接或以抵繳等其他相當方式受領政府核發之徵收補償費或協議價購費。
3.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均經查證，並無重複申請、或參與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數量之情事。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1. 得由 貴府撤銷原授予之容積移轉行政處分，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若未撤銷原處分時，申請人應連帶返還移出基地之不當得利。
2. 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概與 貴府無涉。如因此造成 貴府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願對 貴府負賠償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訊住址：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號

戶籍住址：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

3. 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

- 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茲切
結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送
出基地）容積移轉至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接受基地）及繳納容積代金，申請案中送
出基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無任何租賃契約、他項權
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 二、 上開切結如有不實或贈與本府之送出基地，有瑕疵給付之
情形，願負民、刑事等相關責任，如造成 貴府損失並願負賠
償責任， 貴府並得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且不
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
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
電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

4. 歷史建物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代表，以下簡稱甲方)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代表，以下簡稱乙方)

同意依照「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送出基地—(都市計畫案名)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案名)規定，辦理歷史建物土地容積移轉，特立此協議書。

送出基地	
歷史建物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地號： 等 筆	
面積 (m ²):	
基準容積 (%) :	
本次移出容積 (m ²):	

接受基地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本次移入容積

立協議書人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代表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代表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5.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或實施者)，
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填入)，茲委託 辦理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容積移轉至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 筆土地及繳納容積代金申請案送出、收受書函、修正誤植等行政
事項，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委託人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或實施者) - 1 (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以上簽名均由當事人親簽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民、刑事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 (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5.本委託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6.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

申請人(即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實施者) _____，茲對申請案內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申請容積移轉及繳納容積代金，同意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並承諾切結下列事項：

1. 接受基地申請移入之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
2. 容積代金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並送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定之。
3. 委託估價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即立同意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_____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訊住址：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號

戶籍住址：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

7.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為辦理送出基地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與
 接受基地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及繳納容積代
 金之容積移轉事宜，立同意書人(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附列土地，
 同意依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
 條例」、以及「 (請填送出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 (請
 填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規定，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作業。

送出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送出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立同意書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一
 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5.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 6.本同意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8.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為辦理送出基地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與
接受基地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及繳納容積代
金之容積移轉事宜，立同意書人（權利類型，如他項權利或租賃契約等）（送出基地權利
關係人）同意依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
可自治條例」、以及「」（請填送出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
「」（請填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規定，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
容積移轉作業。

權利類型標示及範圍如下：（由申請人自行列點填寫）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1(如
權利關係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5.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 6.本同意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9.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性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2				8、負責人人戶籍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10、簽名暨蓋章

送出基地建物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戶籍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10、簽名暨蓋章
2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戶籍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10、簽名暨蓋章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

編號	權利類型及範圍	權利關係人資料
1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2		8、負責人戶籍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10、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5.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 6.本同意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11.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實施者申請免附）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戶籍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10、簽名暨蓋章
2				1、姓名或公司名稱：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戶籍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10、簽名暨蓋章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容 積 移 轉 申 請 書

接受基地：

送出基地：（全部繳納容積代金免填）

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請簽名暨蓋章，如為公司併請填公司聯絡人